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11C

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（化学工业园）

样品类型 废水

报告用途 自检（年度）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19817DE187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11C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检测地点：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5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7-89909226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7-89909290

传真：0517-899092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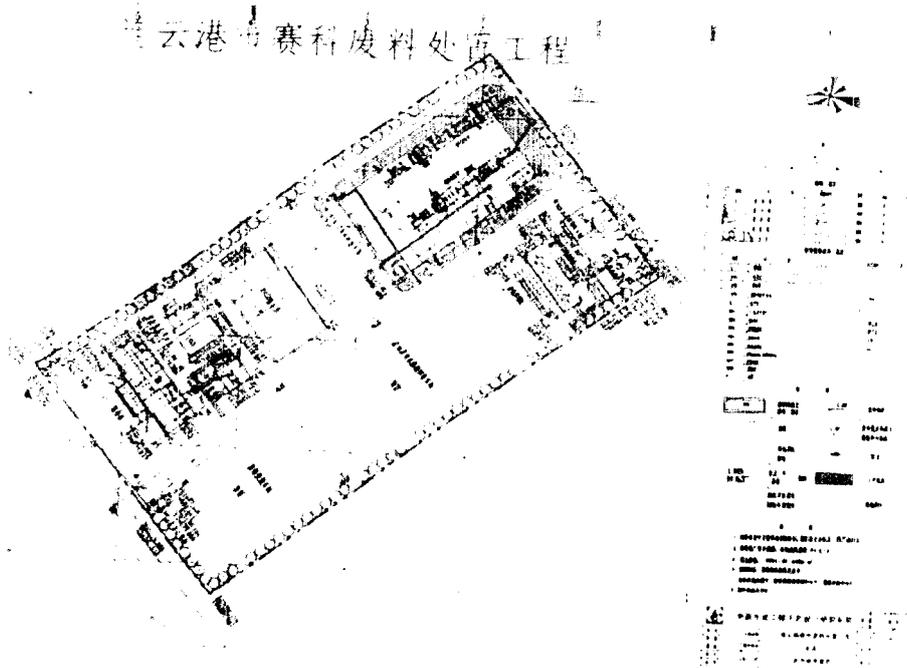
编 制：	<u>姜智竹</u>	签 发：	<u>过克云</u>
审 核：	<u>崔燕</u>	签发人职位：	<u>实验室经理</u>
		签 发 日 期：	<u>2019/06/05</u>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11C

第 3 页共 7 页

附：检测点位图（项目所在地位置：东经 119.759823° 北纬 34.378857°）



说明：★废水采样点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11C

第 4 页共 7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陈宏伟、刘焯		
采样点名称	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W1	样品状态	微黄、微臭、微浑浊、无浮油		
采样时间	2019-05-27 18:00	检测日期	2019-05-27~2019-05-29		
检测结果:	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《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》 GB/T31962-2015 表 1 B 级	单项 判定	单位
HAL50103011	pH 值	7.60	6.5~9.5	合格	无量纲
HAL50103005	悬浮物	31	400	合格	mg/L
HAL50103001	化学需氧量	27	500	合格	mg/L
	氨氮	8.39	45	合格	mg/L
HAL50103009	汞	6.0×10^{-4}	0.005	合格	mg/L
HAL50103001	总磷	0.46	8	合格	mg/L
HAL50103007	镉	ND	0.05	合格	mg/L
HAL50103009	砷	2.9×10^{-3}	0.3	合格	mg/L
HAL50103007	铅	ND	0.5	合格	mg/L
	铬	ND	1.5	合格	mg/L
HAL50103003	石油类	0.07	15	合格	mg/L

注: 1. "ND"表示未检出。

2. 汞、镉、铬、砷、铅为第一类污染物, 需要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, 否则不予评价,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11C

第 5 页共 7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陈宏伟、刘焯		
采样点名称	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W1	样品状态	微黄、微臭、微浑浊、无浮油		
采样时间	2019-05-28 10:32	检测日期	2019-05-28~2019-05-29		
检测结果:	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《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》 GB/T31962-2015 表 1 B 级	单项 判定	单位
HAL50103012	pH 值	7.59	6.5~9.5	合格	无量纲
HAL50103006	悬浮物	27	400	合格	mg/L
HAL50103002	化学需氧量	23	500	合格	mg/L
	氨氮	7.28	45	合格	mg/L
HAL50103010	汞	5.6×10^{-4}	0.005	合格	mg/L
HAL50103002	总磷	0.42	8	合格	mg/L
HAL50103008	镉	ND	0.05	合格	mg/L
HAL50103010	砷	2.8×10^{-3}	0.3	合格	mg/L
HAL50103008	铅	ND	0.5	合格	mg/L
	铬	ND	1.5	合格	mg/L
HAL50103004	石油类	0.10	15	合格	mg/L

注: 1. "ND"表示未检出。

2. 汞、镉、铬、砷、铅为第一类污染物, 需要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, 否则不予评价,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11C

第 6 页共 7 页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/	便携式单通道多参 数分析仪 HQ30D TTE20190291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/	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标准 COD 消解器 KHCOD-12 TTE20171084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(UV) UV-7504 TTE20140933
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04 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700 TTE20141365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(UV) UV-7504 TTE20140933
	镉	前处理方法: 水质 金属总量的消解 微波消解法 HJ 678-2013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5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(ICP) 7300DV TTE20160249
	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3 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700 TTE2014136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11C

第 7 页共 7 页

接上表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水	铅	前处理方法: 水质 金属总量的消解 微波消解法 HJ 678-2013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7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(ICP) 7300DV TTE20160249
	铬	前处理方法: 水质 金属总量的消解 微波消解法 HJ 678-2013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3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(ICP) 7300DV TTE20160249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-106U+ TTE20140758

报告结束